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协同办公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在贵州省贵阳市金阳北路296号4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朱绍纯因事请假,授权委托董事施文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施文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决议等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议案》

赞同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的议案》

赞同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州金元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赞同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